

<<书与书话>>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书与书话>>

13位ISBN编号：9787538294125

10位ISBN编号：7538294120

出版时间：2011-11

出版时间：辽宁教育出版社

作者：《万象》杂志编辑部

页数：21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书与书话>>

内容概要

走进穆时英的“cheap女人”，
重温“连环画”、“小人书”的豆蔻时光。

试问“红楼烟画”画几许，几多爱恋，几多愁？

那一曲西南联大的《未央歌》，不知荡漾了多少年轻的心房！

回头一读村上春树的“啤酒小说”，慨叹：
我们像风一样活着，来了去了，不留痕迹！

唯一与尘光有染的，是在纸屑中，邂逅那另一个时代罕见的遗民！

作者简介

《万象》杂志创刊于1998年，内容上涉及文学、艺术、科技、历史、哲学、建筑等诸多领域的旧语新知。

有关乎一个时代的记录：连环画与烟画，也有对时事人流的追踪：张学良口述“西安事变”，亦有对人性灵肉的探寻：古今多少床事，尽付笑谈中，更有重述历史遗风的风骨：夏侯胜与汉武帝“庙乐”之争，等等。

其中不乏卓有成效、在各个领域皆为翘楚之士为之撰文阐观，像辛丰年、刘心武、钱文忠、葛剑雄、余英时、金性尧、朱天心、叶兆言、李欧梵等。

<<书与书话>>

书籍目录

- 老连环画的回忆 / 躲.斋
书缘?情缘 / 恺.蒂
穆时英小说中的Cheap女人 / 李克强
夹在《未央歌》里的那枝玫瑰 / 朱.红
《红楼梦》的美味情事 / 韩良露
心灵激动——干吗要看这些书、这些画 / 刘绍铭
张爱玲“作案”的蛛丝马迹——她小说中的互义 / 钱定平
书.痴 / 林行止
猎书者说 / 王.强
随处与书相逢 / 钟芳玲
书.铺 / [英] 奥?赫胥黎 陆谷孙 译
买书记趣 / 黄.裳
《红楼梦》烟雨 / 刘心武
书香琐记 / 黄.裳
更衣对照亦惘然——张爱玲作品中的衣饰 / 黄子平
村上春树的风景 / 李长声
剥皮的艺术：论余杰的《火与冰》 / 刘绍铭
“乐园”的破解——换一个角度看《红楼梦》 / 萧.兵
尸体实验和《弗兰肯斯坦》的创作 / 余凤高
重读《卡沙诺伐回忆录》——兼忆盗版西书 / 辛丰年
海雨天风梦蜀山——闲话中国的剑侠小说 / 戈.革
云雨上海——一部“推理小说”的读法 / 苏友贞
重读《浮生六记》 / 李欧梵
我和《美丽心灵》 / 王尔山
为什么王安忆读了昆德拉要不安 / 吴.芳
天才的矛盾吗——与德国《爱因斯坦传》作者一席谈 / 童元方
《废都》里的秦腔——贾平凹的小说 / 王德威
众神的花园——读曹乃谦的小说 / 陈文芬
古都，朱门，纷繁的困惑——林语堂《朱门》的西安想象 / 宋伟杰

<<书与书话>>

章节摘录

书缘·情缘 恺蒂 如同每一个晴日的上午，阳光将这排歪歪斜斜的二手书店的影子投到街中心上，街上还少行人，穿着对襟毛衣，半秃着顶，行动悠缓的店主们正在将一切生意准备停当，掸一下桌面、橱窗中的灰尘，把书架上那排排参差的布面、皮面书摆正，再将一匣匣便宜的小本平装书移到门外，沿着窗前的墙根摆齐。

不用吆喝生意，不用招徕顾客，这群书商如同他们店中中层书架上的那些小羊皮装帧而成的十九世纪的书籍，虽并不昂贵，却见过世面，口中叼着一枚烟斗，看着大红色的双层汽车在街上阳光屋影间叮咚过往。

她跨下了一辆黑色的计程车，纤巧单薄的女人，游移的目光掠过那一家家摆着书的橱窗，六十八号、七十二号、七十六号、七十八号、八十二号，寻寻觅觅，像是丢失了件宝物。

最终停了下来，但面前的八十四号却是空空如也。

灰蒙蒙的玻璃窗里面蛛网遍织的书架东倒西歪，地上散落着些废纸，满是尘埃，推门进去，没有想象中的惊喜问候，空空的楼梯通向另一些同样废弃了的房间。

孤身女人想张口告诉主人她已到来，她信守了诺言，但空屋中并无人回应，只有一阵冷风袭过，泪水顺着面颊静静地流淌下来。

是一段书缘，还是一段情缘，竟让这纽约的独居女人千里迢迢为了伦敦小街这破落关门的书店而如此神伤？

手中握着那本薄薄的小书，是为了还彻灵街（Charing Cross Road）八十四号的哪一种心愿？

他约她出来聊天，选定的地方是孔乙己酒家，面前摆的是一樽绍兴花雕，自然少不了一碟五香豆，还有几样小菜。

谈着各自喜欢的东西作家——纳布可夫、钱钟书、尤瑟纳尔、沈从文。

谈着那本他最钟爱的书——《说吧，记忆》，在伦敦买到的初版本，自然便谈到那些古旧的书屋，里面的善本、孤本、初版本，那些只有爱书人才能欣赏的古老气味。

记得那条破街吗？

我最爱做的事是星期六早上睡个懒觉，约几个朋友去唐人街饮早茶，然后就去对面那条破街的老店中翻旧书。

为什么我从未在那里遇见过你呢？

回忆起从未共同经历过的伦敦往事，却怎么也想不起来彻灵街八十四号现在是做着什么样的买卖。

知道那位纽约的老姑娘和那位一丝不苟的旧书商，他们通了二十多年的信，最终却仍未能谋面，是没有缘分？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切开始于一封很简单的从纽约到伦敦的商业性的信函：先生：你们在《星期六文学评论》的广告上说你们长于经营绝版的书籍，你们所用的“珍本书商”一字让我有些害怕，因为我总是把“珍本”与昂贵相连的。

我是位穷作家，但对书却有一些“珍本”般的嗜好，我所要的书在这里都很难买到……寄上我最急需的书的名单，如果你们有干干净净不超过五美元一本的二手货，请买了

寄来。

（一九四九年十月五日）署名海伦娜·汉弗（Helena Hanff），还特地注明了“小姐”。

其实，这位小姐此年已三十有三，是一位以写电视、舞台剧本为生的自由撰稿人。

汉弗出身于制衣人家庭，父亲原本是位民谣说唱艺人，虽为生活所迫做起了手艺活，但夫妻俩仍喜欢带着女儿去逛戏院。

汉弗十九岁时进费城大学读英文，但家境贫困，一年后辍学，求职谋生，后来得一戏剧写作奖项，便以写作糊口。

对书的热爱来自在纽约市立图书馆中的刻苦自学，特别得益于英国剑桥大学一位阿Q教授（Sir Arthur Quiller-Couch）的著作。

然而美国书价昂贵，汉弗热爱英国文学，便将买书的对象转向英伦三岛，偶然选中一家小书店写了信

<<书与书话>>

去，第一次订货便得到价廉物美的圆满服务，海峡这边，彻灵街八十四号Marks&Co书店的主管——弗兰克·杜尔先生，则是汉弗二十年通信的对象。

虽然三十有余，汉弗却仍是轻松活泼，特别在是简牍上，更善于以轻松调侃的笔墨，信手写来，天马行空，不拘格式。

杜先生给她回的第一封信中称之为“女士”，汉弗第二封信尾便加了注脚，“我希望“女士”在你们那边的含义与这边不一样”。

杜先生下封信中便乖乖称之为“小姐”了。

第五封信后，汉弗已将信首的尊称“先生”或“阁下”改为直呼其名，信的内容也像是写给一位相识已久的老友，且不乏亲昵、撒娇之态：弗兰克·杜尔，你在那儿究竟干什么？

你什么都没干，你只是闲坐着！

我的利·亨特在哪里？

我的《牛津诗集》在哪里？

……你把我冷落在这里，坐在图书馆中，在那些不属于我的书上写着长长的眉批，总有一天他们会发现，会把我的图书卡收走！

我已经安排了复活节的小兔子给你们带去礼物，等它到达时，你可能已慵懒而死了。

春天到来之际，我要一本情诗集，不要济慈或雪莱，请寄给我一本不太煽情的情诗集，你自己挑选吧，要一本小开本的，可以放入裤兜中带到中央公园去。

行了，不要只坐在那里，快去帮我找书吧，真不明白你们书店是怎么维持的。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汉弗性情率真，人更是善良，通信之初，她便得知战后的英国经济困难，肉类、鸡蛋等食品都是限量供应，女人的长筒丝袜更是奢侈品。

一九四九年圣诞节她将一块重六磅的火腿寄往伦敦，让杜先生分给书店中的同事们，以后几年美式食品源源不断地来到这家小店。

汉弗本身手头并不宽裕，她的慷慨大度让书店的工作人员们把她视做亲人，纷纷与她通信、聊天。

只是杜先生从未在信中对汉弗的轻松笑语作任何回报，他是正人君子，地道的好丈夫，典型的英国绅士，唯一的报答是兢兢业业地为汉弗寻觅好书。

直到一九五二年，杜太太登场写信给汉弗道谢这几年的礼物，并向汉弗介绍说杜先生已有二女，杜先生才在汉弗的强烈要求之下，在答谢汉弗所寄给他妻女的长筒袜时，将历来一贯的信头的“汉弗小姐”的称呼，改为“亲爱的海伦娜”，写信的日期恰与情人节巧合，不过想必当时杜先生压根没有注意到。

亲爱的海伦娜：我同意，现在写信给你，是该把“小姐”放弃的时候了。

我并不如你想象的那样古板，只是因为我所写给你的信，都得在办公室的卷宗中存档，所以我觉得正式的称呼更合适，但这封信与书没有关系，是不会被存档的。

真不知该如何报答你这么多好礼物，我能说的只是，如果有一天你来伦敦，橡树街三十七号会有一张床给你，你爱待多久便待多久。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四日）去家里做客的邀请一直没有兑现，汉弗几次犹豫要去英格兰圆梦，但终因手头拮据而放弃。

倒是杜先生紧接着寄去的那本沃顿的《传记》（指《约翰·邓恩传》）着实让汉弗惊喜不已：

噢，天哪，老天感谢你沃顿的《传记》，这本书出版于一八四零年，百年之后还能这样完美，真是奇迹！

如此漂亮，久经摩挲的粗裁本！

我真同情他，这位曾于一八四一年在书的扉页上签名的戈登先生。

他那一群不肖子孙呀！

几乎不值分文地便把它卖给了你！

真希望在他们出卖图书馆之前，我曾去那边赤脚跑过！

（一九五二年三月三日）二十年间，汉弗总共在彻灵街八十四号购书近五十种，这个数目并不大，算不得是位好顾客，但保持着与书店的杜先生及其他人的通信来往，却成了她生活中必不可少的

<<书与书话>>

一部分。

特别是她在五十年代初英国困难时期慷慨出手的豪情，为她带来了英伦的真挚的友谊，也是这扎书信的人情味所在。

六十年代末，汉弗颇为潦倒，写出去的剧本屡遭拒绝，书的选题也无人感兴趣。

一九六九年一月，纽约冬天很冷，汉弗从图书馆回到家中，已近六点。

她手上捧着一摞书，把从门房中取来的信件放在书上，走向电梯。

在电梯中，她发现在那一大堆账单之间，有一封薄薄的蓝色的从Marks & Co寄来的航空信封。

这信有些异样，因为杜先生所寄的信，信封上的地址都是单行距打成，而且向来是把她连名带姓拼全的，而这封信上，地址是双行距，她的名字是由一个字母H代替的。

她道是杜离开了书店，没太在意，夜深人静捧杯独坐时，她才打开此信。

这一夜，她再没有睡着。

因为信中的消息，是杜的死讯。

桌上的黄酒已过三巡。

言谈嬉笑，话语投机，共同喜爱的书与作家们一时让他们觉得很亲近。

然而，手中抚弄着那樽精致的铜酒壶，眼光却不敢对视，他早已与另一位美丽的女子谈论婚嫁，书缘与情缘，在现实生活中原本是风马牛不相及的事。

然而，浪漫向来是作家们难以割舍的情怀。

书中自有颜如玉，红袖添香夜读书，虽然这都是男人们近乎梦想的宣言，但是，自古以来的好书，大多都是激情之作，没有情的文章和书，是太过于枯燥，没有人愿读的。

于是，温润的花雕虽只逗出跳跃键盘上往返数次的几行短语，将消除键轻轻按下便了无痕迹，彻灵街八十四号却被好心的好事者演绎成一曲情感故事。

泪尽之后，汉弗觉得体内像被掏空了一样，一片冰凉。

应该做些什么，但是又能做什么呢？

想起这二十年来的通信，几次搬家，这丝带束成的一小扎信竟还静静地躺在抽屉的底部，仿佛是为了了却一桩心愿，汉弗将它们结成一集，送到出版商的手中。

也许是她时来运转，也许是杜尔在天亡灵的保佑，此书一经出版，便受欢迎，英国出版商亦决定在英国推出此书，并邀请汉弗前往英国，下榻于大英博物馆旁布鲁姆斯伯里区的一家古旧的老饭店。

英国是汉弗魂牵梦萦的地方，从一九五一年开始她便屡次想去，但都因无旅资而未成。

《彻灵街八十四号》的最后一封信，是她于一九六九年四月写给一位前往伦敦度假的朋友的，读来让许多英国人觉得鼻子酸酸的：亲爱的凯瑟琳：我在家中打扫卫生，整理书架。

偷闲坐在地上，四面地毯上散放的都是书。

希望你与布莱恩在伦敦玩得愉快。

他在电话上对我说：“如果你有路费的话，是否想和我们同去？”

“我几乎哭了。”

我不知道，可能对我来说去或不去那儿已是无所谓了。

我梦到那儿的次数太多了。

我常常是为了看那些宽街窄巷才去看英国电影的。

记得许久以前，有个人对我说，那些去过英国的人，都能在那儿找到他最想要的东西。

我告诉他我想去英国，是为了找英国文学。

他说：“它们就在那儿。”

“或许在那儿，或许不在。”

看着四周地毯上散乱的书籍，我知道，它们肯定在这儿。

那位卖给我这所有书的好人几个月前去世了，书店的主人也死了，但是书店还在那里。

如果你正巧经过彻灵街八十四号，能否为我吻它？

我欠它的实在太多了。

（一九六九年四月十一日）其实此时，彻灵街八十四号已准备关门大吉，书店主人的后代无心经营旧书，一年后汉弗的书的畅销也未让书店起死回生。

<<书与书话>>

此时的伦敦，经过六十年代“文化革命”和摇滚乐的洗礼，已与五十年代完全不同。七十年代初，英国是激进先锋，朋克即将形成势力的年代，关心旧书旧文化的人实在太少了。汉弗一九七一年前往英国，一心一意醉心于寻找的是维多利亚时代的情怀，触目所见，根本不是现实的英国，这位战战兢兢小心翼翼的老姑娘此时肯定已极难让一般人亲近，无奈大英帝国也确实有一批为数不多的怀旧之人，他们虽已过时，却仍有生息，大洋彼岸这位老姑娘对英国潦倒二手书店的无限热爱，对英国旧文化旧文学旧传统的一片痴情，对这些怀旧的人来说，是一帖温润滋补的药，把他们熏得晕晕乎乎、舒舒服服，而且这是一服中国式的汤药，头剂、二剂、三剂，喝了十几年还不舍得把药渣子扔掉，这是这本书话式的信集能在英国成为畅销书的原因了。

一九七五年，汉弗家中所有的鞋盒子都被腾出来装英国各地的书迷们寄来的信件，BBC决定把《彻灵街八十四号》搬上荧屏；六年之后，素有盛名的英国戏剧界决定把它改编为舞台剧，在伦敦最好的剧院上演三月不衰；再过六年，此书又被改编成电影，由著名演员安娜·班可洛夫及安东尼·霍普金斯领衔主演，电影介绍中称，“这部片子旨在反映两种爱情，一是汉弗对书的激情之爱，二是她对杜尔的精神之爱”，终于在书缘与情缘之间系了根红线。

现实生活中没有的缘分只能靠文学作品去演绎，然而他们最终未曾见面，电影中也没能让他们见面，没有缘分就是没有缘分。

霍普金斯演杜尔是最贴切不过的了，《霍华兹庄园》、《长日将尽》，他最适合演的就是那种正经而又有些压抑的英国绅士。

那部电影太干了，幸亏我不是英国男人。

没有缘分也会有感情，所以，并不能说是电影做作。

这样的感情最好还是藏在心底。

但是做妻子的总是会有所察觉的，每个人都很敏感，无论这个人爱不爱书，读不读文学作品，生活中的许多东西远比书要重要。

如今，我不再忌讳告诉你我曾经很嫉妒过你，因为弗兰克对你的信如此喜欢，你的信与他的幽默感又如此相同！

而且，我也嫉妒过你的写作能力。

我与弗兰克在各方面都恰恰相反，他友善、温和，而我爱尔兰的血性使我总是与人争斗。

我很思念他，以前的生活太有意思了。

他总在向我解释，不住地教我些有关书的知识……（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寄出）

与彻灵街八十四号有关的书另外还有两本。

汉弗一九七一年年初访英伦时每一天都记有日记，出版成《布鲁姆斯伯里的女公爵》（The Duchess of Bloomsbury Street）；一九八五年又出版自传《Q的遗产》（Q's Legacy），介绍她爱书的起始，与杜尔通信以及书、电视剧、舞台剧出品的先后经过。

《彻灵街八十四号》中的那些信件，大都是信手写来，原本并不是为给别人看的，如果不是因杜尔不幸早亡，它们可能永远不会面世，它们是率性之作，有些有趣的书话，信函来往间更能看出美国老小姐与英国拘谨绅士间的不同性情风格，读来流畅而有趣。

《女公爵》虽是日记，但原本便是为读者而记的，虽说笔法仍流利，但总归有些矫作牵强。

汉弗这么多年对英国魂牵梦萦，仿佛一位怀春女子二十年后才得见梦中情人，一时手足无措，不知该如何讨好对方才行，便乱了章法，信函中所有的那种风趣幽默全被吓跑了。

而且汉弗对英国传统过于热爱，一叶障目，她所见的只是她自己头脑中的百余年前的英国，实在是遗憾。

到了《Q的遗产》一书，《彻灵街八十四号》早已经历了大江大浪，若干年后回忆往事，汉弗反而能心如止水，返璞归真，不动声色了。

海伦娜·汉弗，一九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出生，一九九七年四月九日去世。

终身未嫁。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于北京方星园 穆时英小说中的Cheap女人 李志强

Craven“是个Cheap女人”香港人说的口头英语，经常都会有一些令英、美等说英语国家的外国人摸不着头脑的说法，例如香港人爱以Cheap这个英文单词来形容别人的行为和人格低贱，

<<书与书话>>

甚至“Cheap人”、“Cheap友”及“Cheap精”等。但若你对着一个说英语的人说“He is a cheap guy”，他可能不会明白你在说什么，就如同一个老外向你说“他这个人真便宜”一样，一样会使人一头雾水。因为Cheap这个单词是用来形容价格、价值的，而不是用来形容人格的。因此，若你真的要骂某人是“贱人”的话，英语应该说是“He is a mean man”，而不是“He is a cheap guy”。

过去我一直以为Cheap这个单词是香港人独有的骂人方式，直至最近，当我读到穆时英的小说Craven“A”时，才发现小说中那位女主人公余慧娴（Craven“A”）就被人以“那么Cheap”来形容。

原来，早在三十年代的上世纪，已经有人会用Cheap这个字形容别人的人格低贱。

Craven“A”是怎样的女性，对于男士来说，她是一个Hot.Baby（辣妹），但对于女性来说，她却是Cheap。

Craven“A”是怎样的Cheap法，穆时英一口气用了七十四个字（没有标点）来形容：“一个被人家轻视着的女子短期旅行的佳地明媚的风景在舞场海水浴电影院郊外花园公园里生长着的香港被玩弄的玩弄着别人的轻视的被轻视的给社会挤出来的不幸的人啊。”

读完这段文字之后，我想任何一名学生若在作文课时写出这样的文章，一定会被老师痛骂一顿，兼会给他不及格的分数（事实上，穆时英在读光华大学时，他的中文老师钱基博就给他不及格）。

不过，穆时英作为一名三十年代上海新感觉派小说家，擅长描写都市生活的节奏、速度和压迫感。

在这里，他就刻意以压缩的方法，令你透不过气地以没有标点的七十四个字形容

了Craven“A”是如何的Cheap。

所谓“短期旅行佳地”就是指Craven“A”是男性心目中作短期交往的最佳性伴侣，“明媚的风景”是指她身上的曲线，舞场、海浴场、电影院、郊外花园、公园都是三十年代上海摩登女性必然出入的地方，而Craven“A”的Cheap就是在于她既被男性玩弄身体，但同时又玩弄着男性的感情。

其实，穆时英小说里这些玩弄男性的Cheap女性多的是，《五月》里的蔡珮珮同样被形容是Hot.Baby，她同时期与三名男性交往，更与她的准姐夫有着暧昧的感情纠缠，连她自己也以小荡妇来形容自己。

《上海的狐步舞》中的刘颜蓉珠，她既是刘有德的姨太太，但同时又与刘有德的儿子以及比利时珠宝掮客混在一起，亦是十分滥交。

除此之外，《白金女体塑像》、《黑牡丹》等里面那些女主人公都是一些情欲的化身，十分近似西方的“尤物”（Femme.Fatale）。

《道连·格雷的画像》的一种解读 不过，在阅读Craven“A”时，我所想到的却不是什么尤物，反而是王尔德（Oscar.Wilde）的《道连·格雷的画像》（The Picture of Dorian Gray）。

当然，我并不是想直接把《道连·格雷的画像》与穆时英的小说作比较，那样做并没有什么意思。

事实上，在穆时英小说的男主人公中，从没有出现过像道连·格雷这样一个纵欲、任性及尽情享乐的美少年。

莫说在穆时英的小说，就算是在中国文学中，也很难找到一个像道连·格雷这样的人物。

《金瓶梅》里的西门庆彻底地纵欲，但他只是利用他的金钱和权势来玩弄女性，他不像道连·格雷一样美得让男男女女都喜爱他。

叶灵凤在《禁地》里的男主人公拥有一张“很带有近代美的色彩，似是曾经加过人工的修饰似的脸”，那是“一张能使男人见了嫉妒，女人见了倾心的面目，这张脸面形是椭圆，皮色于红润中带点憔悴的意味，这一点憔悴，当对了面仔细看时，更增了他面部的美好不少”。

叶灵凤在创造这名男主人公时，或许是受了王尔德的影响，但该名男主人公却没有道连·格雷那样来得彻底地纵欲及享乐，在读这篇小说时，总是觉得叶灵凤把男主人公的行为描写得温温墩墩，

<<书与书话>>

不够彻底。

毕竟王尔德的小说是十九世纪末期欧洲的产物，那种享乐主义、尽情放纵的颓废气息是中国作家感受不到的。

在阅读《道连·格雷的画像》时，我最有兴趣的却是那位美少年格雷的真正身份问题。格雷原本是相貌出众、纯真无瑕的美少年，在结识了那位崇尚享乐主义的亨利爵士后，引导他挥霍青春、任意玩弄感情，并许下了让画像代他苍老的愿望。

结果随着时间的流逝，格雷的面容依然美丽纯真，但自己的画像却逐渐邪恶苍老。

这个故事很容易令人想到，现实生活中那个美丽纯真的格雷只是戴上了虚假的面具，而画像里那个日渐邪恶苍老的格雷才是他的真正身份。

但当我想到王尔德曾认为从来没有一本所谓道德与不道德的书，只有写得好或写得不好的书。

人类的道德生活构成艺术家的部分题材，但艺术家的道德在于完美地利用不完美的材料。

就是这样，我就开始怀疑王尔德这位为艺术而艺术的唯美主义者是否真的那么着重揭开格雷那张面具，让他邪恶的面目公诸于世。

事实上，当故事的结局写道，格雷拿起刀子，把那张邪恶的画像毁掉，希望可以借此毁灭他那邪恶的过去，重获自己，开始崭新的生活，但结果刀子却刺死了自己，而死后格雷，尸体就变成了苍老、面目可怕的模样，但那张画像却完好无缺，变回了少年时期的格雷。

这个结局令我想到，若格雷不是良心发现，要消灭这个邪恶的自己，他可能永远年轻美丽，可以继续享乐，但他的良心却致使他毁掉了自己的性命，并把他的尸体模样变成画像里的苍老邪恶。

这是否意味着王尔德根本不重视那种道德良心，并早已把美丽纯真与苍老邪恶的格雷混在一起，他早已失掉了真正身份，有着双重面目，只要他把其中一个面目毁掉，格雷就同时丧失了自己的性命。

他根本没有真正身份可言，亦不可能再寻回他的真正身份。

当然，这只是我的一个阅读方法。

穆时英不相信身份这东西 我对《道连·格雷的画像》有着这样的思考，可能是受到穆时英小说的影响。

因为我觉得，身份这个问题在穆时英的小说当中占有着非常重要的位置。

就拿Craven“为例，穆时英通过小说中的男主人公这样去描述Craven“；这个Cheap女人：“从第一次看到她就注意着她了，她有两种眼珠子：抽着Craven“的时候，那眼珠子是浅灰色的维也勒绒似的，从淡淡的烟雾里，眼光淡到望不到人似的，不经意地，看着前面；照着手提袋上的镜子擦粉的时候，舞着的时候，笑着的时候，说话的时候，她有一对狡黠的、耗子似的深黑眼珠子，从镜子边上，从舞伴的肩上，从酒杯上，灵活地瞧着人，想把每个男子的灵魂全偷了去似的。

Craven“有两种眼珠子，一种是淡到望不见似的，另一种则是会偷男子灵魂的，这表示在小说中的Craven“有着双重身份，一种是空虚迷惘的，另一种当然就是会玩弄男性、同时又被男性玩弄的Cheap女人。

不单Craven“是如此，在《黑牡丹》中，女主人公黑牡丹亦有两张脸，一张是高鼻子的长脸，大眼珠子，斜眉毛，眉尖躲在康乃馨底下，长睫毛，嘴唇软得发腻，耳朵下挂着两串宝塔形的耳坠，直垂到肩上——西班牙风呢！另一张脸则是托着下巴，靠在几上的倦态，和鬓角那儿的那朵憔悴的花，是一个在生活激流上喘息的人。

黑牡丹同样有两重身份，一个身份是充满着异国情调的美女，另一个身份则是被生活迫得疲倦的女人。

至于《五月》中的女主人公蔡珮珮的身份就更是多得离奇，在不同的人眼中，蔡珮珮有着不同的身份：天真、老练、热情、活泼、妩媚、诡秘、世故，身份多的是。

在穆时英的小说中，人物的身份真是变化万千，孰真孰假，很难确定，这正如穆时英所说，他很喜欢描写一些在都市中没落了Pierrot（丑角），这些Pierrot都在悲哀的脸上戴了快乐的面具。

若你希望替这些小说中的Pierrot拆去面具，还原他们本来的面目，你可能会徒劳无功。

事实上，李欧梵教授就曾经对我说过，不应对穆时英小说中的人物身份过分认真，因为穆时英所说的话，哪句是真，哪句是假，恐怕没有人会知道。

<<书与书话>>

无疑，我亦没有兴趣再去深究穆时英小说中人物的真正身份问题，我有兴趣的，只是为何穆时英会这样把小说中的角色身份来一个大混乱，令读者感到迷糊不清，眼花缭乱。

如前所述，穆时英的小说就是要向读者展现二十世纪三十年代都市生活的急速节奏，他把都市生活压缩成一段段的文字，再以蒙太奇的手法一段段地在你面前展现，他要读者看到的，就是令人眼花缭乱的都市生活。

李欧塔（Jean-Francois Lyotard）就曾经说过，现代文明的发展要求人们赢得时间。

发展得快，就是忘得快，此后只留住有用的信息，就像“快速浏览”时那样。

穆时英就是要让读者“快速浏览”都市生活。

谈回Craven“里那个Cheap女人Craven”，其实并不是一开始就是那么Cheap的，她曾经深爱过一个叫绍明的男子，最终她与绍明分了手，此后，她亦曾与多个男子恋爱过，结果全都变成了陌路人，此后，她就开始把她身边的男子视做Gigolo（应召男），而男子也把她当做短暂的性伴侣，大家都是“发展得快，忘得快”。

在都市生活的速度中，所能抓着的只是眼前的东西，过去的都忘记了，未来的根本捉不住。

从这个故事的发展当中，我就了解到为何穆时英说Craven“是被玩弄的，又是玩弄着别人的，被轻视的，又同样是轻视别人的。

但“给社会挤出来的不幸的人”却未必单单就指Craven一人，那些跟她交往的Gigolo以及小说中的男主人公可能亦是“给社会挤出来的不幸的人”，大家都只能活在眼前看到的世界，在五光十色的都市生活中麻醉自己。

所以我相信穆时英未必认为Craven“就是一个Cheap女人，一个贱货，他可能同时认为那些跟Craven“作短期交往的男人也是Cheap男人，也是贱货。

故此，我不认为Craven“（确切点说，应该是穆时英小说中的女性）就是尤物。

因为穆时英根本没有打算让你知道她（们）的真正身份，又或者，穆时英根本就不相信身份这东西，此刻的身份，在下刻就立即会转变，在你眼中的身份，在别人眼中又是另一回事。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